（上接B145版）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指引》第一百三十三至一百三十八条及公司实际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及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1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主任委员）1名，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及ESG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及ESG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方案进行研究； （三）对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 （四）对公司ESG报告、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完成董事会授权的有关战略投资、ESG方面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指引》第一百五十条
第八章 监事会（全部删除）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需就现金利润分配情况制订预案。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如公司当年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二）公司应每年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情况下，公司应保持权益分派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若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指引》第一百六十条
N/A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至一百六十四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N/A	不设置监事会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离、增资和减资		
N/A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指引》第一百七十三条
N/A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至一百八十六条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指引》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八条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二十条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指引》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引》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无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

（6）中审众环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中审众环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3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夏宏林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姣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从事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徐超玉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夏宏林、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姣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超玉最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夏宏林，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姣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超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的审计收费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等因素确定。

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预计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较上年无变化，合计费用为人民币230万元（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对中审众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合计费用为人民币230万元（含税）。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中，担保人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被担保对象为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群英”）、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技术”）以及均胜群英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饰件”）、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源塑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合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和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27亿元。其中，均胜群英分别为德国群英、智能技术、均胜饰件、均源塑胶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12,000万元、6,200万元、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均胜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担保

鉴于德国群英的业务持续发展需求，近日均胜群英对先前在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开具的金额为1,005万欧元的保函进行续转操作，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德国群英从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法兰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5 万欧元（包含保函项下1,000万欧元贷款本金加上应付利息、罚款利息等费用）。

此次保函续转操作旨在保障德国群英的业务连续性和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13.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51.47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48.53万元。

（二）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担保

鉴于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智能技术的业务持续发展需求，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三）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担保

为了增加均胜饰件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增加了对均胜饰件的融资担保额度，并与两家银行签订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首先，均胜群英增加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对均胜饰件的担保额度，并签订最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从3,2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此外，均胜群英还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9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2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9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万元。随着担保额度增加并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原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担保限额为2,700万元和3,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将在该合同项下的所有融资结清后，通过签署终止协议而失效。

（四）均胜群英为均源塑胶提供担保

为了增加均源塑胶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源塑胶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均源塑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国群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1、成立日期：1979年8月22日；

2、注册地点：Gutenbergstraße 16, 71277 Rutesheim；

3、法定代表人：Dr. Johannes Klein, Bin Xu；

4、注册资本：1,250,000.00欧元；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8、德国群英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6,